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080007437號



主旨：預告制定海洋保育法草案。

依據：

- 一、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 二、行政院105年12月15日院授發資字第1051501658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海洋保育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同時載於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oac.gov.tw>) 「最新公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獎」(網址：<https://join.gov.tw/index>)。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 (三)電話：07-3382057分機262133。
 - (四)傳真：07-3381595。
 - (五)電子郵件：6023@oca.oac.gov.tw。

主任委員 李仲威

海洋保育法草案總說明

海洋是一個整體，具有開放之性質，故海洋環境所面臨之污染、環境與棲地破壞，以及對於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等議題，涵蓋面廣甚至跨越國界。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規定，雖已針對我國海域所從事之各類海洋資源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或劃定保護區域，惟對於海洋多目標保育使用之規範仍有所不足，隨著海洋環境變遷與挑戰加劇，海洋保育觀念日益受到重視。

鑑於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復考量海洋植物、其他海洋生物保育、海洋棲地保護與生態復育等議題，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尚乏明確規範或規範顯有不足，實難據以有效管理。茲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並有效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實有賴制定專法以完備海洋保育法制，方得因應未來推動海洋保育之迫切需求，以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並降低不同使用者之疑慮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爰擬具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據以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
(草案第四條)
- 四、宣示海洋生物多樣性原則。(草案第五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主管機關得劃定海洋庇護區及其劃定範圍。(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海洋庇護區得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並採行不同規範密度之管制事項。(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 八、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定程序及原住民族相關權益之保障。(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九、為強化保育海洋生物，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海洋遊憩、船舶海上航行、採捕器械使用等之限制、禁止或應遵守事項，及相關預告程序。(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得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一、設置海洋保育觀察員，指派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二、推廣海洋保育、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及參與國際合作。(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三、明定主管機關、人民或民間辦理復育措施。(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十四、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刑事罰與行政罰，並增設回復原狀與海洋保育講習課程。(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五、怠於執行本法之公民訴訟條款。(草案第三十條)
- 十六、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二條)

海洋保育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以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	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洋生物：係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p> <p>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係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p> <p>三、海洋保護區：係指一處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重要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並有效管理者。</p> <p>四、核心區：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而應嚴格保護並限制人員進入與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設之區域。</p> <p>五、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有所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區域。</p> <p>六、永續利用區：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並永</p>	<p>一、闡明本法名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p> <p>三、參照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第一款生物多樣性之意義，爰於第二款規範本法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p> <p>四、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之意義，第三款參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301(a)(4)、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p> <p>五、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差異嚴格程度之規範，可使保護區的管理策略上更為彈性與符合實際需求。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亦採用相同分區標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四款至第五款明文規範。</p>

<p>續管理及發展此區資源。</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前項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乃參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資遵循。參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六條、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海洋生物資源の保存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第三條規範，應制定國家的海洋保育綱領或戰略計畫。</p> <p>二、國家重要海洋保育綱領應與時俱進，爰第二項明定實施後之檢討時機。</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應考量海洋生物多樣性，以確保海洋生物遺傳資源、物種及生態系之多樣性。</p>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宣示主管機關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應考量海洋生物多樣性。</p>
<p>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p>	<p>章名。</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範圍。</p> <p>二、計畫目標。</p> <p>三、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p> <p>四、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p> <p>五、海洋保護區之生態監測。</p> <p>六、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p> <p>七、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p> <p>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規範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p> <p>二、現行海洋保護區設立後缺乏有效監督機制，導致依法設立之海洋保護區成效不彰，為有效改善現況，參考美國海洋庇護區法 309(a)(b)、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爰明定第一項第五款海洋保護區之生態監測與第六款海洋保護區之檢討</p>

	<p>及成效評估。</p> <p>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與時俱進，參考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爰於第二項明定實施後之檢討時機。</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就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重要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而有特別保護必要之一處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劃定為海洋庇護區。</p> <p>依其他法律規定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域，從其規定。</p>	<p>一、基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之規定，藉由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被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參考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Marine Reserves Act)第三條，爰於第一項規範海洋庇護區之設立。</p> <p>二、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域，其類型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風景區海域資源保育區、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重要濕地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禁漁區或海域保護區域，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之。</p>
<p>第八條 海洋庇護區劃定範圍及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相鄰接之陸域。</p>	<p>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三條所揭禁之原則，各國具有按照其環境政策開發其資源之權利，同時亦負有責任，確保在其管轄或控制範圍內之活動，不致對其他國家的環境或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的環境造成破壞；另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302(3)、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五條第一項、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二條及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規範海洋庇護區可劃定之範圍。</p> <p>二、因現行海洋保護區可含括陸地範</p>

	圍，如海鳥保護區棲息地，爰海洋庇護區劃定範圍應包括相鄰接之陸域。
第九條 海洋庇護區得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	參照國際自然保育組織(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建議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三種分區，以達到各分區適用差異嚴格程度之規範，可使保護區的管理策略上更為彈性與符合實際需求，且配合國際標準，明文規範海洋庇護區得採行分區管制措施。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本法核心區、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採捕海洋生物。 二、污染海洋環境。 三、破壞海洋生態或棲息環境。 四、從事水產養殖、觀光休閒活動。 五、開挖、濬深航道及施作海洋工程。 六、礦物之探勘、採集。 七、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八、環境教育活動。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事項。	為保育海洋生物、維持海洋生物多樣性、有效分區管理規範海洋庇護區，明文規範海洋庇護區內原則禁止從事之行為及其例外規定。
第十一條 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不在此限。	核心區為受保護之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為外，一律禁止進入。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開挖、濬深航道及施作海洋工程。 二、礦物之探勘、採集。 三、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四、環境教育活動。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緩衝區位於核心區外圍，隔離外界與核心區，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區域內經主管機關許可，仍得從事必要之活動，並容許有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
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	永續利用區位於緩衝區外圍，用以維護

<p>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礦物之探勘、採集。 三、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四、環境教育活動。 五、從事水產養殖、觀光休閒活動。 六、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採捕海洋生物之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p>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區域內在維持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容許較大限度之經濟、休憩、養殖、開發活動。</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p> <p>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主管機關併同計畫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者，主管機關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洋保護區設立應有公告程序，參酌國際上紐西蘭1971年海洋保護區法(Marine Reserves Act 1971)第五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304皆規範海洋保護區的公告程序。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爰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程序。 二、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第三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者，主管機關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p>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於海洋庇護區內，有採捕或利用海洋生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採捕或利用海洋生物之種類、數量或期間，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平衡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海洋保育，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意旨，第一項規定於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內設有例外規定。 二、有關採捕或利用海洋生物之種類、數量或期間，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p>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p>	<p>章名</p>
<p>第十六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守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作業之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洋遊憩、休閒、船舶於海洋航行等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為使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加強保育海洋生物，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守事項。另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需會商其他主

<p>制、禁止或應遵守事項。</p> <p>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械之限制、禁止或應遵守事項。</p> <p>四、其他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守事項。</p> <p>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管機關，如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國防部等機關。</p> <p>二、第二項、第三項參照漁業法明定處分權責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之程序。</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公告，應於三十日前進行預告。但有立即採行保育海洋生物之急迫情事者，不在此限。</p> <p>預告期間內，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人民申請，給予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陳述意見的機會，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p>	<p>一、主管機關公告事項對於一定範圍內之漁業活動、休閒產業或人民經濟活動、財產權行使等將造成一定限制，為踐行正當行政程序，爰第一項規定預告程序三十日。</p> <p>二、第二項賦予人民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減少事後紛爭，並有助於政策推動。</p>
<p>第十八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p> <p>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進行前項調查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p> <p>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為調查全國海洋生物資源現況或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爰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為規範。</p>

<p>進行前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設置海洋保育觀察員，指派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p> <p>前項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p> <p>本條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p> <p>二、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第三項明定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p> <p>三、第四項明定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之取得與管理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第一項明定之，並於第二項明定獎勵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與學校及社會機構合作，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p>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國內可採取海洋保育教育及生物多樣性推廣措施等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得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措施。</p>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與合作之規範，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與國際組織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p>
<p>第二十三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p> <p>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p>	<p>一、為執行海洋生態復育，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p> <p>二、第二項規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復育措施時，應提出海洋復育計畫，並經</p>

<p>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p> <p>三、海洋植物之栽植。</p> <p>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p> <p>前項海洋生態復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提出復育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三、本條所規範之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與漁業法上之復育有別，僅限於非經濟性海洋生物之復育。</p>
<p>第二十四條 人民或民間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提出復育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人民或民間團體復育計畫之申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有效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與民間資源，且符合專業評估復育措施，民間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時，應提出復育計畫與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第二項明定人民或民間團體復育計畫之申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為加強落實海洋庇護區內海洋生物保育，且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明定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洋庇護區禁止事項之一者，特科以刑罰。</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九款規定公告限制事項者。</p> <p>二、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從事特定行為者。</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p>	<p>一、本條第一款規定，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九款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者，加以處罰。</p> <p>二、本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經許可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擅自從事特定行為者，加以處罰。</p> <p>三、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係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限制、禁止或應遵守事項之處罰。</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經許可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p> <p>二、違反第十三條各款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從事特定行為者。</p> <p>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保</p>	<p>一、為加強對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之保護，本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經許可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p> <p>二、為加強對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之保護，本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違反第十三條各款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從事特定行為者，加以處罰。</p> <p>三、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及海洋保育觀察員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對於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害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處罰之。</p>

<p>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者。</p>	
<p>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命其賠償損害金額。</p> <p>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賠償義務人負擔。</p> <p>第一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原處分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並命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p> <p>對於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金額之處分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一、對於海洋生態環境與海洋生物之破壞，參考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方式，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並參照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規範，先行命義務人回复原狀，若無法回復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則以金錢賠償。</p> <p>二、避免調查回復原狀所生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第二項並明定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亦應由義務人負擔。</p> <p>三、對於不為回復原狀義務者，第三項乃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代履行費用之規範。</p> <p>四、為避免人民對於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金額之處分不服提起救濟時，審判實務上發生公法或私法案件性質及管轄法院之爭議，第四項特明定不服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處分者，應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接受兩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p> <p>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對於嚴重違反海洋庇護區禁止規範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與知識，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上罰鍰處分外，並應命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與淨灘課程等。</p>
<p>第三十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之情事，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協助本法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參照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條公民訴訟條款，爰於第一項規範對於各級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後續可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p> <p>二、為減輕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規範法院可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p>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